对梅里马克（MEVA）河谷地区交通管理局歧视行为的投诉（第六条程序）

投诉人姓名：	联系电话（日间）：	
地址：	电子邮件（如果首选此联系方式）：	
投诉人代表姓名：（如适用）	代表的首选联系方式：	
您是否获得投诉人的授权，代表其提交此投诉并进行回应：	是	否

梅里马克河谷地区交通管理局（MEVA）相关工作人员的姓名（如已知）、职位（如司机等），或您认为具有歧视性的机构政策/做法：
所称事件发生地点：
所称事件发生日期：
投诉人因以下原因遭受歧视（请勾选）： ☐ 种族　☐ 肤色　☐ 原国籍
请尽可能清晰地说明事件经过，以及您认为遭受歧视的原因。请描述所有涉及人员。请提供所有已知的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包括任何目击事件的证人。请附上您认为与本投诉有关的任何书面材料或其他信息。

您是否曾向 MEVA 提起过“第六条（Title VI）投诉程序”？	是	否
您是否已向任何其他联邦或州政府机构或法院提交过本投诉？	机构/法院名称：	

签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

请将表格邮寄至：Chief Compliance Officer, MeVa, 85 Railroad Avenue, Haverhill, MA 01835
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：bmahoney@mevatransit.com

任何人，无论是个人还是特定群体的成员，如果认为自己因种族、肤色或原国籍而遭到梅里马克河谷地区交通管理局（以下简称 MEVA）的歧视，均可在所称歧视行为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向 MEVA 提出投诉。

任何人不得因他人提出投诉以维护其根据联邦交通管理局（FTA）执行的反歧视法规所享有的权利，而进行恐吓、威胁、强迫或参与其他歧视性行为。如有人声称遭遇此类骚扰或恐吓，可直接向联邦交通管理局（FTA）提出投诉。

要提出投诉，请填写下方的《MEVA 第六条程序投诉表》。本表格及基本提交流程详见我们的网站 https://mevatransit.com/title-vi-policy/，我们提供五种语言版本。投诉人可选择由他人代为填写本表格并代表其提出投诉。

如需更多信息或投诉提交的协助，请致电 MEVA：(978) 469-6878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ustomerservice@mevatransit.com 或邮寄信件至/访问我们的办公室，地址：85 Railroad Avenue, Haverhill, MA 01835。

投诉人也可直接将投诉提交至联邦交通管理局（FTA）民权办公室，关涉人：第六条程序项目组（Title VI Program），East Building, 5th Floor-TCR,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

我们收到投诉后，投诉人将通过其在表格中选择的联系方式收到一份确认函，说明 MEVA 收到了投诉，并告知是否会对投诉进行调查。如要进行调查，MEVA 将在收到投诉后的 30 天内作出回应。